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佳序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污染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一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在园区所在位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图 7 恒丰创业园标准厂房环评批复（三期）

附图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3〕1764）

**附表：**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污染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45107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				
立项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226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51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 年 12 月		

### 一、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餐饮市场也在不断的扩大，逐渐增多的美食小吃出现在消费者的眼前，其中柳州螺蛳粉就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螺蛳粉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的小吃米粉，具有辣、爽、鲜、酸、烫的独特风味，深受广大居民的喜爱，发展前景好，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建设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修改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项、食品制造业中的第 11 条、方便食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项目，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19069，北纬 24.1593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施工期计划为 5 个月，施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与空地；南面与西面均为空地；北面为第 12 栋标准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5510m<sup>2</sup>，主要建设成仓库、封箱间、包材间、组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材间、内包装间、前处理间、原料周转间、熟制间及办公区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部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一层西面
	封箱间	建筑面积约 55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一层隔层西面
	包材间	建筑面积约 46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一层隔层东面
	米粉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二、三层西面
	组装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 135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二、三层东面
	外包材间	建筑面积约 16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二层南面
	灭菌间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三层西面
	内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四层西面
	前处理间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原料周转间	建筑面积约 13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三层东面
辅助工程	熟制间	建筑面积约 320m <sup>2</sup>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一层东面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三层南面
	蒸汽发生机房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 16 标准厂房三层南面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电网就近及接入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厨房油烟	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15m烟囱排放
		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厂房通风、油烟净化器+预设15m烟囱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生产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需要的企业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1	熬汤锅	500L	台	2
2	红油煮锅	500L	台	4
3	漂烫线	5000*1400*2200	台	1
4	蒸汽发生器	0.5t/h	台	2
5	酸醋机	HT-Y319F-X	台	3
6	汤机	HT-Y319F-Q	台	5
7	辣油机	HT-Y319F-X	台	3
8	巴氏消毒线	GR-8500*1500mm	条	2
9	给包式包装机	MRZK-100A	台	10
10	自动封口机	FR-770	台	15
11	油烟净化设备	/	套	1

###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备注
袋装螺蛳粉	2000 万袋	袋装	每袋的重量约为 300g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 材料	豆角	t/a	1560	外购
	酸笋	t/a	1560	
	花生	t/a	290	
	干米粉	t/a	2700	
	腐竹	t/a	320	
	木耳	t/a	32	
	食用油	t/a	10	
	螺蛳粉外袋	万个	2000	
	内包装膜	万个	8500	
能耗	外包材	万件	200	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水	m <sup>3</sup> /a	9200	
	电	万 kwh/a	100	
	管道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2	

**6、总平布置**

项目租用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整栋，总占地面积 5510m<sup>2</sup>。其中：1 层为成品库与办公区，主要用作项目产品装车外运；一层隔层西面为封箱间，东面为包材间；2、3、4 层为生产区，2 层西面为米粉间，东面组装包装间，南面外包材间；3 层西面为米粉间与灭菌间，东面组装包装间，南面为空压机房、蒸汽发生机房、办公室；4 层西面为内包装间，东面原料周转间、熟制间、前处理间。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 65 人，项目员工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公用工程****(1) 给水**

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给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恒丰创业园，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

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sup>3</sup> /a)
1	酸笋、酸豆角、木耳等原料清洗用水	1.5m <sup>3</sup> /吨原料	3762t/a	5643	0.8	4514.4
2	螺蛳汤包用水	100g/袋	2000 万袋	2000	0	全部作为产品
3	设备、地面冲洗用水	2m <sup>3</sup> /d	300d	600	0.8	480
4	生活用水	0.05m <sup>3</sup> /人·d	65 人	975	0.8	780
总计	/	/		9218	/	5774.4

(3) 供电：项目投产后，照明、机械设备等用电由市政电网就近引入。

(4) 消防：厂区内外设有消火栓，室外消防管道给水铸铁管，防火通道，并配置室内移动式灭火器

## 9、项目建设合理性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206-14-03-022648），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8），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江区的用地规定，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柳州市目前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①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 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④ 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⑤ 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内，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本项目所用土地均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现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外购成品进行生产，项目在储存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

能等，此部分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6 栋整栋，区域内主要分布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为：① 道路来往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② 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等)

#### 1、地理位置

柳州市柳江区位于桂中盆地东南部，地处北纬  $23^{\circ}54'30''\sim24^{\circ}29'00''$ 、东经  $108^{\circ}54'40''\sim109^{\circ}44'45''$  之间，北面紧连柳州市柳城县马山乡、社冲乡，东北隔柳江与鹿寨县江口乡、导江乡相望，东及东南部与象州县运江镇、马坪乡相邻，南面与来宾市兴宾区大湾乡、凤凰镇、北五乡、七洞乡接壤，西南及西北部靠忻城县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和宜州区屏南乡、三岔镇。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恒丰创业园内。恒丰创业园为柳江区小微型企业创业基地，隶属于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占地 200 亩，总投资 5 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25.3 万  $m^2$ ，其中四层标准厂房 35 栋，单层面积  $1300\sim3400m^2$ ，合计 22.1 万  $m^2$ ；4 栋企业职工宿舍楼（每栋 7~9 层）共  $13325m^2$ ，1 栋办公写字楼（8 层） $22067m^2$ ，另外厂区规划配套有完善的道路、绿化、供电、供水、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时根据企业生产一体化要求，引进超市、食堂等生活配套以满足各企业生产要求，另外还将有统一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整个园区提供招商、保洁、安保、消防监控等方面专业、细心的服务。

项目厂房选址位于恒丰创业园 16 栋，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19069$ ，北纬  $24.159301$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北面为 12 栋标准厂房，其余三面均为空地，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地质特征

柳州市位于桂中岩溶平原的北端，东、西、北三面环山，具有典型的岩溶地貌特征。由于柳江穿流市区及气候、岩性、构造的影响，形成河流阶地地貌、岩溶地貌叠加的天然盆地。其地貌单元可分为：城中河曲地块、柳北孤峰岩溶平原、柳南峰林从谷地、柳西多级河流阶地、沙塘向斜岩溶盆地及低山丘陵等。柳江柳州市辖段沿岸地质以第四系之全新统、更新统砂土、砂质粘土、砾石及粘土为主，其次为下石炭大塘阶（Cld）之浅灰色生物灰岩夹白云岩，上二叠统大隆组（P2d）、合山组（P3h）之凝灰岩夹泥岩、硅质岩夹凝灰岩、硅质岩等，另有少部分河段沿岸岩性为下三叠统（T1）之灰岩夹泥岩等。

#### 3、气候、气象

柳州市柳江区地处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特点是夏长冬短，夏无酷暑，

冬无严寒；霜雪期短暂，雨水丰富，但分布不均。柳江区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1621.6 小时，1~4 月日照最少，各月在 90 小时以下，其中 2~3 月只有 60 小时左右，5~12 月均超过 110 小时，其中 7~9 月最多，均在 200 小时以上，年平均气温 20.4°C。柳江区年降雨量为 1462.1mm，最多年降雨量为 1829.5mm；最少为 998.2mm，年平均蒸发量 1419.5mm，年相对湿度 76%；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和西北风，频率为 13.5%，静风频率为 28%，年平均风速 2.0m/s。

## 4、水文

### (1) 地表水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柳江和响水河。

位于项目厂址东北侧 5.6km，为柳江区过境河流，境内长度 98km，主要流经里雍乡北部立冲、长沙、里雍、白沙等地，为境内唯一水路交通线。2004 年 12 月，位于柳江下游的红花水电站建成蓄水，库区回水距离达 108km。建库后正常蓄水位为 77.5m，90% 保证率最枯月流量为 163m<sup>3</sup>/s，丰水期为 6~8 月，枯水期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4 亿 m<sup>3</sup>，平均流量 1280m<sup>3</sup>/s，年平均水温 21.4°C。河段纵向坡降 0.189%，河段平均水面宽 400m。建库后，正常蓄水位条件下，城区河段平均水深为 8.75m，在水库下泄量为 192m<sup>3</sup>/s 条件下，平均流速减缓为 0.055m/s。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现状排向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境内长度 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河和帽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 250m 处汇合层位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集雨面积 731km<sup>2</sup>，最大流量 24.1m<sup>3</sup>/s，枯水期流量 12m<sup>3</sup>/s，年径流量 51170 万 m<sup>3</sup>。响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养殖。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入河口上游 500m 至响水河汇入柳江口共 2.5km 河段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其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柳石路污水干管，从大桥村处排入响水河，往下约 2.0km 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

### (2) 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填充，且为灰岩与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 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 3~4.5L/S·km<sup>2</sup>，且埋深大，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资料，洛维地下河(12 号)贯穿新兴片区，该地下河长 10.3km，补给面积 15km<sup>2</sup>，水利坡度 1.5~1.8‰，雨季流量在 1.0m<sup>3</sup>/s 以上，枯季流量 135.7L/s。

洛维地下河直接快速通过地表天窗、脚洞等接受大气降雨补给，西南向东北向径流，在洛维园艺场出口处呈集中、大水量的形式直接排入柳江河。

### 5、文化与文物保护

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级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无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目标。另外，在上述范围内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惜、特有野生动植物存在。

### 6、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迎宾路北面新兴砖厂附近，新兴污水处理厂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日处理量 0.5 万 m<sup>3</sup>/d，采用 MBBR 和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储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北面，为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总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3.0 万 m<sup>3</sup>/d，目前其中 1.5 万 m<sup>3</sup>/d 已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另外 1.5 万 m<sup>3</sup>/d 待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占地面积约 19.1 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

### 7、生态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地现状以工业生产为主，居民居住区于工业建成区相结合，生态系统主要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植被主要为城市常见行道树小叶榕、紫荆花等常见绿化植物。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动物。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评价区域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16栋，属于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柳江评价河段为饮用、工业、农业等用水，划分为二级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级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的三级标准。

#####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环保局公布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19年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颗粒物)、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O<sub>3</sub>)年评价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具体见表3-1，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见表3-1。

表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63	42	达标
	年平均	60	20	66	达标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65	81	达标
	年平均	40	25	62	达标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156	104	超标
	年平均	70	67	87	达标

<u>PM<sub>2.5</sub></u>	<u>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	<u>75</u>	<u>93</u>	<u>124</u>	<u>超标</u>
	<u>年平均</u>	<u>35</u>	<u>42</u>	<u>120</u>	<u>超标</u>
<u>CO</u>	<u>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	<u>4000</u>	<u>1600</u>	<u>40</u>	<u>达标</u>
<u>O<sub>3</sub></u>	<u>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u>	<u>160</u>	<u>116</u>	<u>73</u>	<u>达标</u>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2020年，柳州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高于39μg/m<sup>3</sup>。柳州市2019年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8μg/m<sup>3</sup>，较2018年的41μg/m<sup>3</sup>降低7.31%，2020年可以达到《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柳政规〔2018〕47号）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质量信息—《柳州市2020年4月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2020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露塘、渔村、木洞、沙煲滩、猫耳山、百鸟滩、梅林、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凤山糖厂、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露塘、渔村、木洞、沙煲滩、猫耳山、百鸟滩、梅林、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凤山糖厂、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类比广西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斤调制干米粉及调味料生产线项目》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5月3日和4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该项目与本项目均位于恒丰创业园基地，处在本项目北面约150m的35号标准厂房，自该项目建成后，周边无新增明显的噪声源，因此，监测数据的时效性、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符合要求，能满足本项目声环境和水环境评价要求。

监测情况如下：

- ① 监测点位：东面厂界1m处（1#），南面厂界1m处（2#），西面厂界1m处（3#），北面厂界1m处（4#）。
- 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 ③ 监测频次：2次/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

次日 06:00），连续监测 2 天。

④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2018 年 05 月 03 日	东面厂界 1m 处 (1#)	昼间 (10:00~12:00)	
	南面厂界 1m 处 (2#)		
	西面厂界 1m 处 (3#)		
	北面厂界 1m 处 (4#)		
	东面厂界 1m 处 (1#)	夜间 (22:00~23:59)	
	南面厂界 1m 处 (2#)		
	西面厂界 1m 处 (3#)		
	北面厂界 1m 处 (4#)		
2018 年 05 月 04 日	东面厂界 1m 处 (1#)	昼间 (10:00~12:00)	
	南面厂界 1m 处 (2#)		
	西面厂界 1m 处 (3#)		
	北面厂界 1m 处 (4#)		
	东面厂界 1m 处 (1#)	夜间 (22:00~23:59)	
	南面厂界 1m 处 (2#)		
	西面厂界 1m 处 (3#)		
	北面厂界 1m 处 (4#)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野生动物稀少，为常见的鼠类、昆虫类等，没有发现国家及自治区级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16 栋，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面约 600m 的新兴农场新安队与东南面 700m，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家新兴农 场新安队	东北 面	600m	约 40 户，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 级标准
	新兴农场四 方塘队	东南 面	700m	约 150 户，530 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部分标准限值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24h 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24h 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CO	24h 平均	4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24h 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70		
6	PM <sub>2.5</sub>	24h 平均	75	$\mu\text{g}/\text{m}^3$ (COmg/ $\text{m}^3$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35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部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6	NH <sub>3</sub> -N	$\leq 1.0$
2	BOD <sub>5</sub>	$\leq 4$	7	总磷	$\leq 0.2$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	8	总氮	$\leq 1.0$
4	粪大肠菌群(个/L)	$\leq 10000$	9	石油类	$\leq 0.05$
5	COD <sub>Cr</sub>	$\leq 20$	10	悬浮物	$\leq 30$

注：悬浮物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和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text{NO}_x$	$\text{SO}_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300\text{mg}/\text{m}^3$	$300\text{mg}/\text{m}^3$	1 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slant 20$ （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  $\text{mg}/\text{L}$ )

项目	pH 值	$\text{SS}\leq$	$\text{COD}_{\text{Cr}}\leq$	$\text{BOD}_5\leq$	$\text{NH}_3\text{-N}\leq$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 (2) 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我国“十三五”期间除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4 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外，新增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其中 SO<sub>2</sub> 和 NO<sub>x</sub>，属于“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污染物，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26t/a，SO<sub>2</sub>0.022t/a，NO<sub>x</sub>0.252t/a。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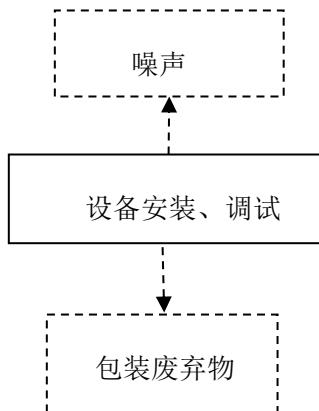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基础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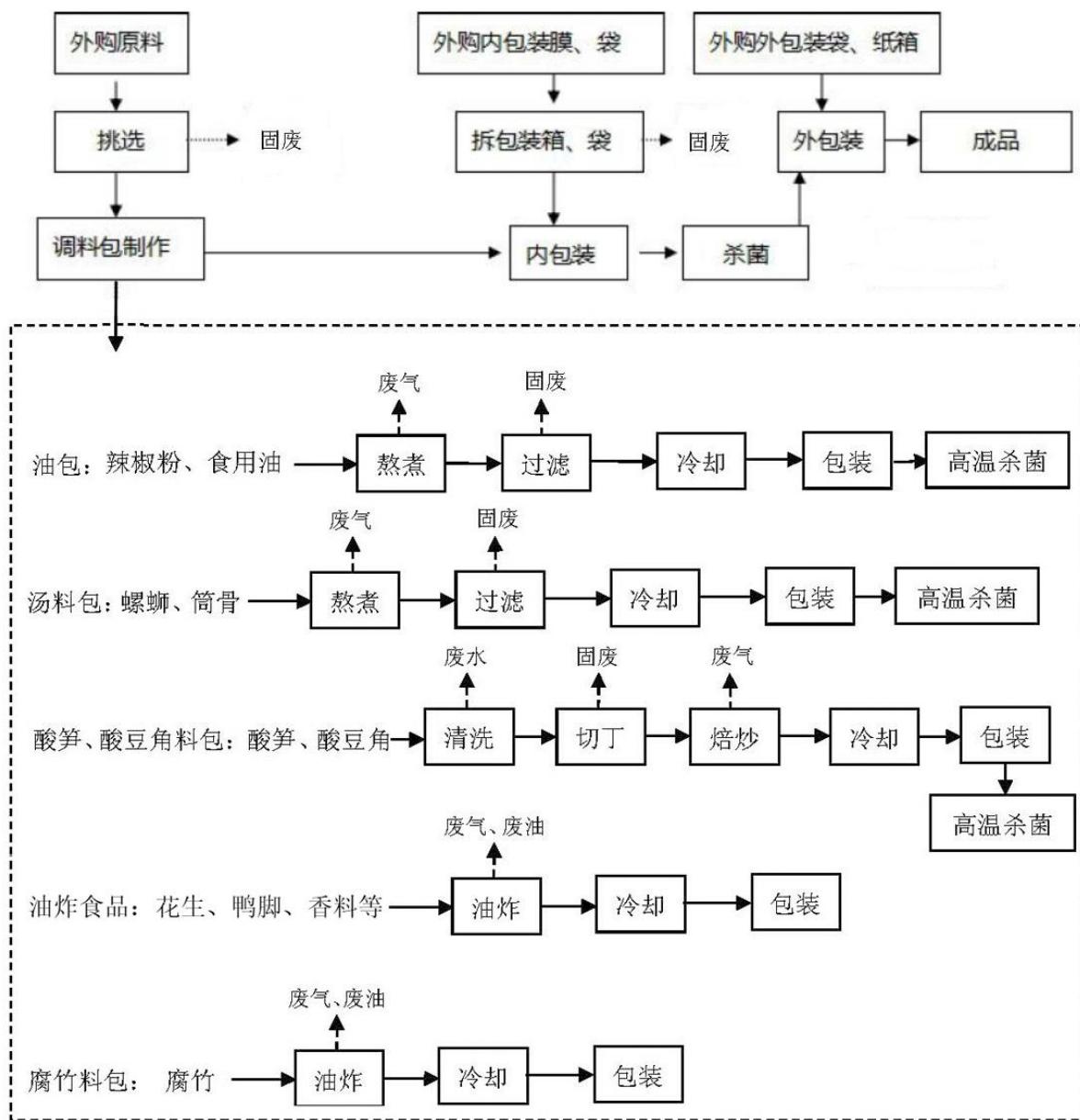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中，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调料进行加工后包装；再根据产品组合包装，检验密闭性后入库。

- (1) 油包生产：外购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过滤后冷却，包装。
- (2) 汤料包生产：外购螺蛳、猪骨经熬煮，过滤后冷却，包装。
- (3) 酱菜料包生产：外购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

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包装、灭菌。

(4) 花生料包生产：外购花生仁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5) 腐竹料包生产：外购腐竹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6) 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

(7) 消毒：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C高温杀菌，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遗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分擦掉。

(8) 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

## 二、主要污染源分析

### (一)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 (二)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大气污染源分析

##### (1) 燃料废气

项目在油炸、熬煮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采用管道接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管道天然气用量为 120000m<sup>3</sup>/a，采用 2 台蒸汽发生器燃烧供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颗粒物：0.22kg/km<sup>3</sup> • 燃料；SO<sub>2</sub>：0.18kg/km<sup>3</sup> • 燃料；NO<sub>x</sub>：2.1kg/km<sup>3</sup> • 燃料，燃烧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0.026t/a、SO<sub>2</sub> 的产生量为 0.022t/a、NO<sub>x</sub> 的产生量为 0.252t/a。天然气在蒸汽发生器燃烧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楼顶烟囱高处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排气口高度大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中要求的 8m 要求 (1#排气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项目运营期燃气灶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

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0.105kg/h、排放浓度为 10.5mg/m<sup>3</sup>；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50mg/m<sup>3</sup>，NO<sub>x</sub> 300mg/m<sup>3</sup>，SO<sub>2</sub> 300mg/m<sup>3</sup>）。

### （2）厨房油烟

项目食用油主要用于油包熬煮、配菜焙炒、油炸，其中油包熬煮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气。油烟废气产生主要来自配菜焙炒、油炸过程。项目焙炒、油炸过程食用油用量为约 10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污染，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3t/a，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4 个，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

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净化效率达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 8h/d 计，油烟产生速率为 0.12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2.5mg/m<sup>3</sup>。项目产生油烟经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烟囱排放，油烟排放速率为 0.013kg/h，油烟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sup>3</sup>）的限值。

### （3）异味

项目在腌制、焙炒、油炸、熬煮、过滤、冷却等生产过程中及滤渣暂存时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2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 2、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米粉、酸笋等均为外购，并且不进行酱菜的腌制。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内酸笋、酸豆角、木耳等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表 1-5 估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514.4m<sup>3</sup>/a，设备、地坪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则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4994.4m<sup>3</sup>/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NaCl、

SS、COD 等。根据类比广西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斤调制干米粉及调味料生产线项目》水质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4994.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570	35	80
	产生量 (t/a)	2.247	1.748	2.847	0.175	0.400
	处理后浓度 (mg/L)	350	180	150	25	20
	处理后排放量 (t/a)	1.748	0.899	0.749	0.125	0.100

##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有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m<sup>3</sup>/(人·d)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3.25m<sup>3</sup>/d、975m<sup>3</sup>/a。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8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2.6m<sup>3</sup>/d、780m<sup>3</sup>/a。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处理前 (780m <sup>3</sup> /a)	浓度 (mg/L)	6~9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	0.273	0.156	0.156	0.027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9	30	3
处理后 (780m <sup>3</sup> /a)	浓度 (mg/L)	6~9	298	182	140	34
	排放量 (t/a)	—	0.232	0.142	0.109	0.0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

低 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 源强 dB(A)
1	蒸汽锅	3	8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70
2	电磁锅	5	75		60
3	搅拌锅	2	85		70
4	蒸汽发生器	2	80		65
5	腐竹机	3	70		55
6	汤机	4	70		55
7	花生机	2	70		55
8	巴氏消毒线	1	65		50
9	给包式包装机	3	70		55
10	自动封口机	15	70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 ① 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根据和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② 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③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商家。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六、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厨房油烟	油烟	12.5mg/m <sup>3</sup>	0.3t/a	1.25mg/m <sup>3</sup>	0.03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1mg/m <sup>3</sup>	0.026t/a	1.1mg/m <sup>3</sup>	0.026t/a
		SO <sub>2</sub>	0.9mg/m <sup>3</sup>	0.022t/a	0.9mg/m <sup>3</sup>	0.022t/a
		NO <sub>x</sub>	10.5mg/m <sup>3</sup>	0.252t/a	10.5mg/m <sup>3</sup>	0.252t/a
	熬煮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994.4m <sup>3</sup> /a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 污水管网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ub>Cr</sub>	450mg/L	2.247t/a		
		BOD <sub>5</sub>	350mg/L	1.748t/a		
		SS	570mg/L	2.847t/a		
		NH <sub>3</sub> -N	35mg/L	0.175t/a		
		动植物油	80mg/L	0.400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8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ub>Cr</sub>	350mg/L	0.273t/a		
		BOD <sub>5</sub>	200mg/L	0.156t/a		
		SS	200mg/L	0.156t/a		
		NH <sub>3</sub> -N	35mg/L	0.027t/a		
固体 垃圾	生产厂房	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	2.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	
		隔油池废油	--	0.2t/a		
		废包装材料	--	1.0t/a		
	员工	生活垃圾	--	9.75t/a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65~85dB (A)		50~7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现状一般。评价区域周边均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未见基本农田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点，未见保护动、植物，属于城市生态环境，具有较为明显的人类活动痕迹，对人类活动具有一定的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用现有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进一步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

##### (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等级划分规则，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表 2-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 (2)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点源参数见表 7-3。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86.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烟囱	东经: 109.418833 北纬: 24.159111	120	15	0.6	9.83	80	2400	正常工况	0.011	0.009	0.105

## (3)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1#烟囱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	0	0	0	0.000002	0
25	0.000017	0	0.000014	0	0.000164	0.08
50	0.000062	0.01	0.00005	0.01	0.000588	0.29
75	0.000086	0.02	0.000069	0.01	0.000805	0.4
100	0.000093	0.02	0.000075	0.01	0.000874	0.44
121	<b>0.000095</b>	<b>0.02</b>	<b>0.000077</b>	<b>0.02</b>	<b>0.000895</b>	<b>0.45</b>

200	0.000074	0.02	0.00006	0.01	0.000697	0.35
300	0.000059	0.01	0.000048	0.01	0.000555	0.28
400	0.00005	0.01	0.00004	0.01	0.000471	0.24
500	0.000042	0.01	0.000034	0.01	0.000392	0.2
600	0.000038	0.01	0.000031	0.01	0.000358	0.18
700	0.000034	0.01	0.000027	0.01	0.000319	0.16
800	0.00003	0.01	0.000024	0	0.000283	0.14
900	0.000028	0.01	0.000023	0	0.000266	0.13
1000	0.000029	0.01	0.000023	0	0.000274	0.14
1500	0.000028	0.01	0.000023	0	0.000266	0.13
2000	0.000026	0.01	0.000021	0	0.000248	0.12
2500	0.000024	0.01	0.000019	0	0.000225	0.11
<b>C<sub>max</sub></b>	<b>0.000095</b>	<b>0.02</b>	<b>0.000077</b>	<b>0.02</b>	<b>0.000895</b>	<b>0.45</b>
C <sub>10%</sub> 最远距离/m	121		121		121	
评价等级	3 级		3 级		3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 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主导风向下风向 121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95mg/m<sup>3</sup>, 占标率为 0.02%; 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77mg/m<sup>3</sup>, 占标率为 0.02%; 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95mg/m<sup>3</sup>, 占标率为 0.45%。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Pmax<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 属于燃气锅炉一类, 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高度达到 15m, 满足不低于 8m 的要求, 也满足项目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最低要求 11m)。

#### (4) 油烟

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 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4 个, 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 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总计为 10000m<sup>3</sup>/h)净化效率达 90%,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8h/d计，油烟产生速率为0.12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2.5mg/m<sup>3</sup>。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13kg/h，油烟排放量为0.03t/a，排放浓度为1.25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sup>3</sup>）的限值。

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这些废气均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4994.4m<sup>3</sup>/a，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如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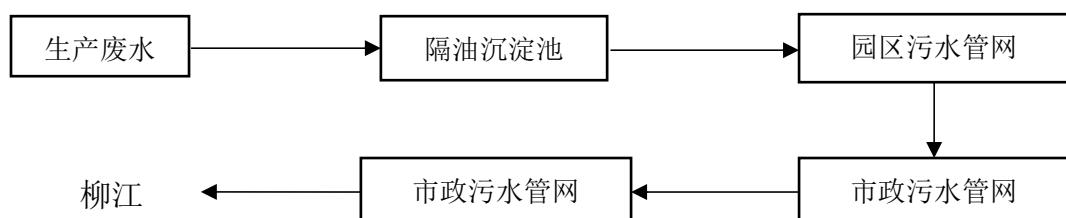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7-5。

表 7-5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生产废水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4994.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570	35	80
	产生量 (t/a)	2.247	1.748	2.847	0.175	0.400
	处理后浓度 (mg/L)	350	180	150	25	20
	处理后排放量 (t/a)	1.748	0.899	0.749	0.125	0.100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0m<sup>3</sup>/a (2.6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 (3)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兴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污水量为 1.5 万 m<sup>3</sup>/d，尚未满负荷，项目每天废水产生量仅占污水厂处理负荷的 0.07%，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亦满足处理厂接入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详见表 7-6。

表7-6 项目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与预测点的距离(m)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1	蒸汽锅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70	5	10	30	10
2	电磁锅		60				
3	搅拌锅		70				
4	蒸汽发生器		65				
5	腐竹机		55				
6	汤机		55				
7	花生机		55				
8	巴氏消毒线		50				
9	给包式包装机		55				
10	自动封口机		55				

根据《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w-20\lg(r)-8$$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厂界噪声预测值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蒸汽锅	70	49.6	44.5	35.4	44.5
电磁锅	60	39.6	34.5	25.4	34.5
搅拌锅	70	49.6	44.5	35.4	44.5
蒸汽发生器	65	44.6	39.5	30.4	39.5
腐竹机	55	34.6	29.5	20.4	29.5
汤机	55	34.6	29.5	20.4	29.5
花生机	55	34.6	29.5	20.4	29.5
巴氏消毒线	50	29.6	24.5	15.4	24.5
给包式包装机	55	34.6	29.5	20.4	29.5
自动封口机	55	34.6	29.5	20.4	29.5
厂界贡献值叠加值		53.8	48.6	39.5	48.6

由上表可知，项目 4 面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 ① 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类比同类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2.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② 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③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2.5kg/d，9.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不属于导则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II、III 类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 **三、环境风险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等级判定**

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的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因事故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7-8。

**表 7-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位：t**

物质名称	临界量Q	存在量(t)	Q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化石油气	50	0.25	0.005	否
	合计		0.00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9和表7-10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属于E3（周边500m人口小于500人），危险化学品Q值小于1，属于P4，环境风险潜势属于I，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I)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a

##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设备及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较少，存储量不大，项目运营期主要加强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和存放，降低运营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做好隔油池废水的收集和处理，防止泄漏污染水环境。建议采取的措施措施：

- ① 设置独立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存储间；
- ② 使用有资质厂商的液化石油气，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③ 使用有资质厂商的液化石油气，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④ 隔油池做好防渗措施；
- ⑤ 隔油池收集的废油集中收集定期委托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⑥ 加强管理，设置防火标志、配套灭火器和消防栓消防水枪等消防设施，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的风险。

## (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	项目管理部门：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最高管理领导层担任组长，各分区负责人任副组长。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
2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3	应急设施、设备	消防器材、消防服等；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4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5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7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

		控制规定，撤离组织及救护
8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9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1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 和负责管理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构成重大污染源，使用到的易燃易爆物质液化石油气存储量很小。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对水环境具有污染，但产生量很小。只要运营期间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不大。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属低风险。

### 四、环境管理和监测

#### 1、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 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 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⑤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 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 建议企业保持厂区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杂物，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扬尘量。

## 2、环境监测计划

开展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眼睛，是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建设单位可配备必要设备和人员对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亦可委托相应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以便污染源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污染源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油炸、熬煮过程	烟囱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蒸汽发生器	1#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区异味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布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COD、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五、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体现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物处置等方面，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投资情况估算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油烟烟道和烟囱、燃料废气排气筒	若干	2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隔油沉淀池	1 座	5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等	若干	2
	固废治理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
	合计(万元)			30

## 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位置	验收内容	
水环境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废水排放口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运行情况，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基础减震	厂界	设备的固定，场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排气筒	油烟烟囱、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排气筒设置情况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	是否定期处理
	食物废渣、隔油沉淀池废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外售	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厨房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烟囱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浓度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产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排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清洗、加工	食物废渣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隔油沉淀池	废油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给环卫站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站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密闭等综合治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城市及建成区，生态环境现状一般。评价区域周边均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 不属于敏感区。未见保护动、植物，属于城市生态环境，具有较为明显的人类活动痕迹，对人类活动具有一定的承载力，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有效，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 响不大。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拟建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 5510m<sup>2</sup>，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19069，北纬 24.159301。项目租用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建仓库部、封箱间、包材间、米粉间、组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材间、内包装间、前处理间、原料周转间、熟制间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袋装螺蛳粉 2000 万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柳州市环保局公布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其它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 水环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质量信息—《柳州市 2020 年 4 月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露塘、渔村、木洞、沙煲滩、猫耳山、百鸟滩、梅林、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凤山糖厂、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柳州市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根据类比广西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斤调制干米粉及调味料生产线项目》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人类活动频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燃料废气

蒸汽发生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燃料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② 油烟

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4 个，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 15m 高烟囱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③ 异味

项目在油包、汤包熬煮过程有异味（辣椒味、骨汤味）产生，这些废气均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20 无量纲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柳州市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 4 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综合结论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投入使用时，对周围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和要求

为减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规程。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充分落实本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积极采取采用新技术设备及新工艺，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设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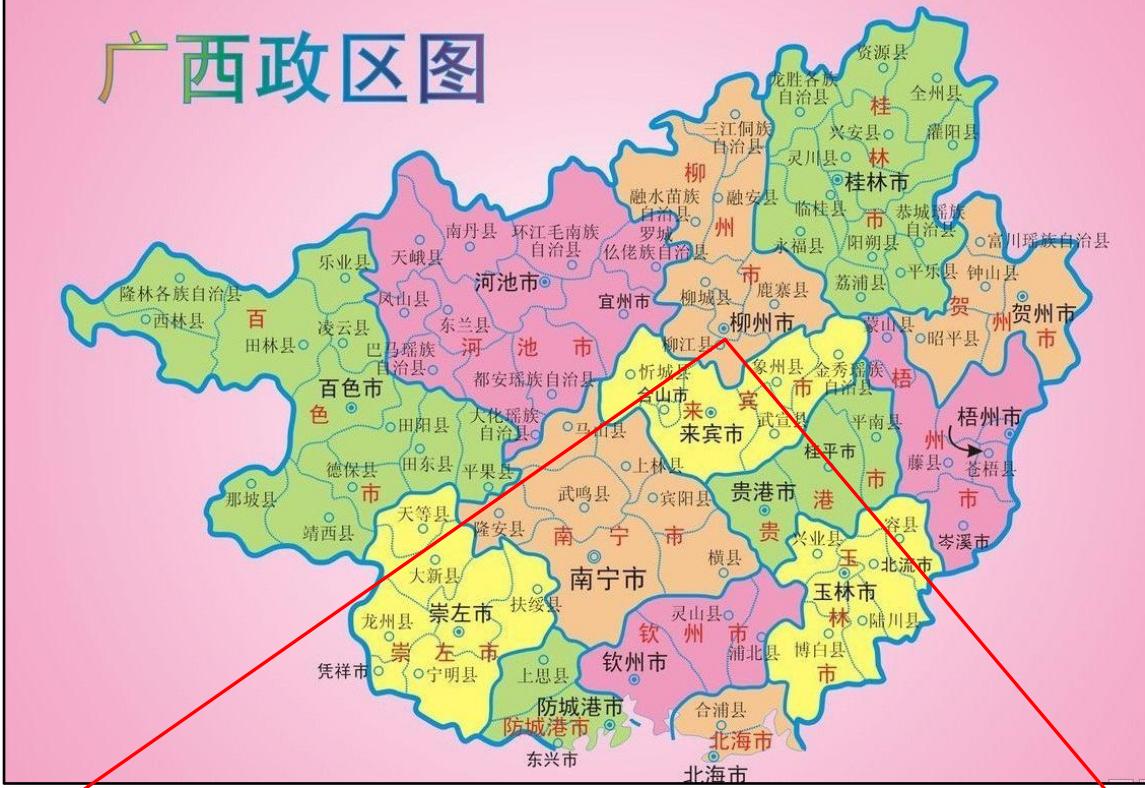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广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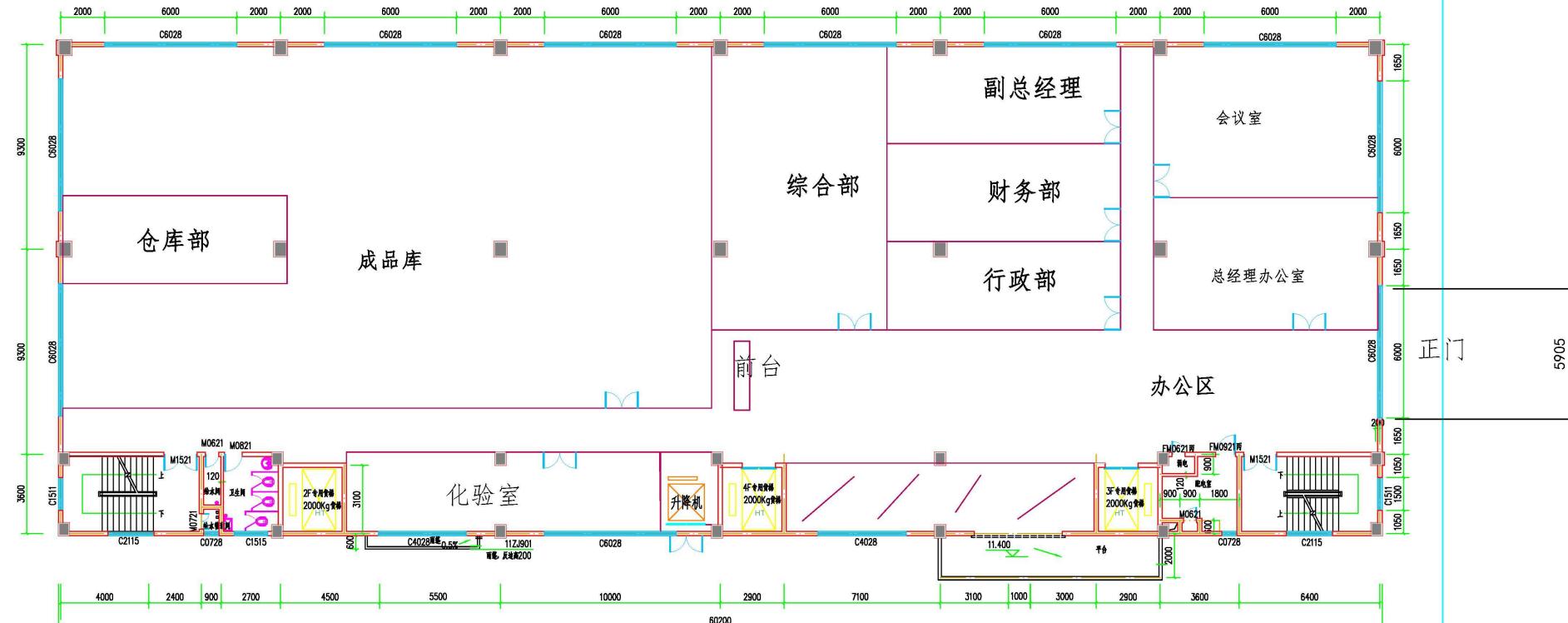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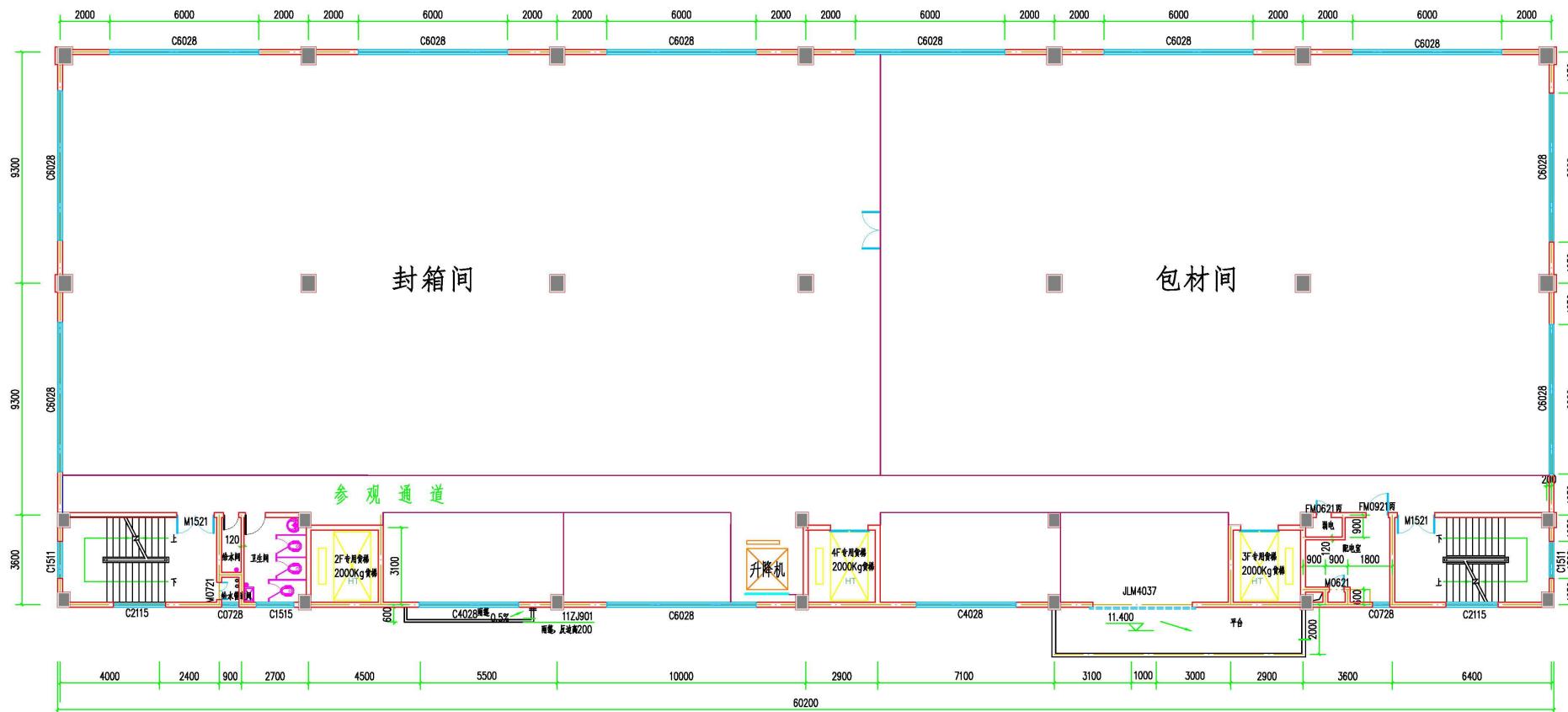
单位: mm



附图 3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图（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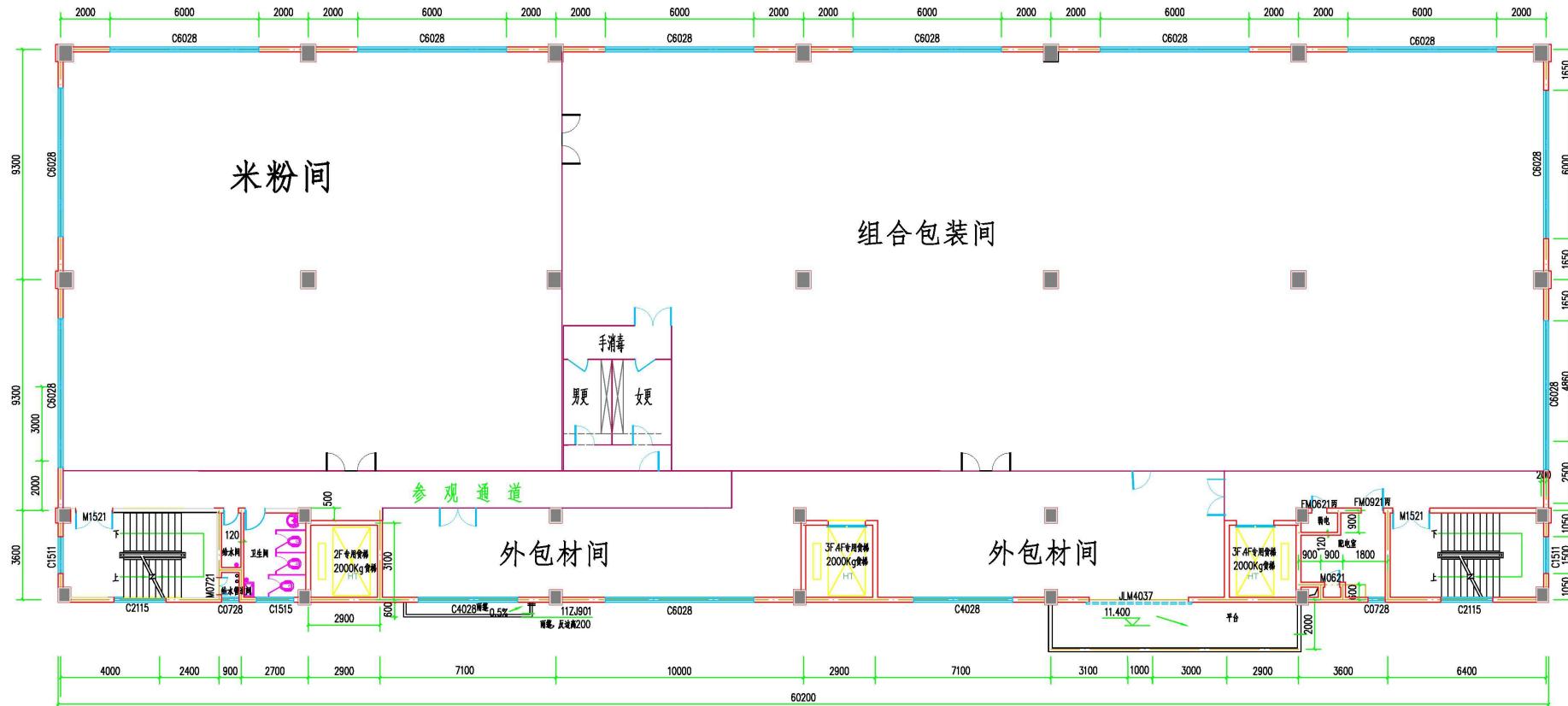
单位: mm



附图 4 项目一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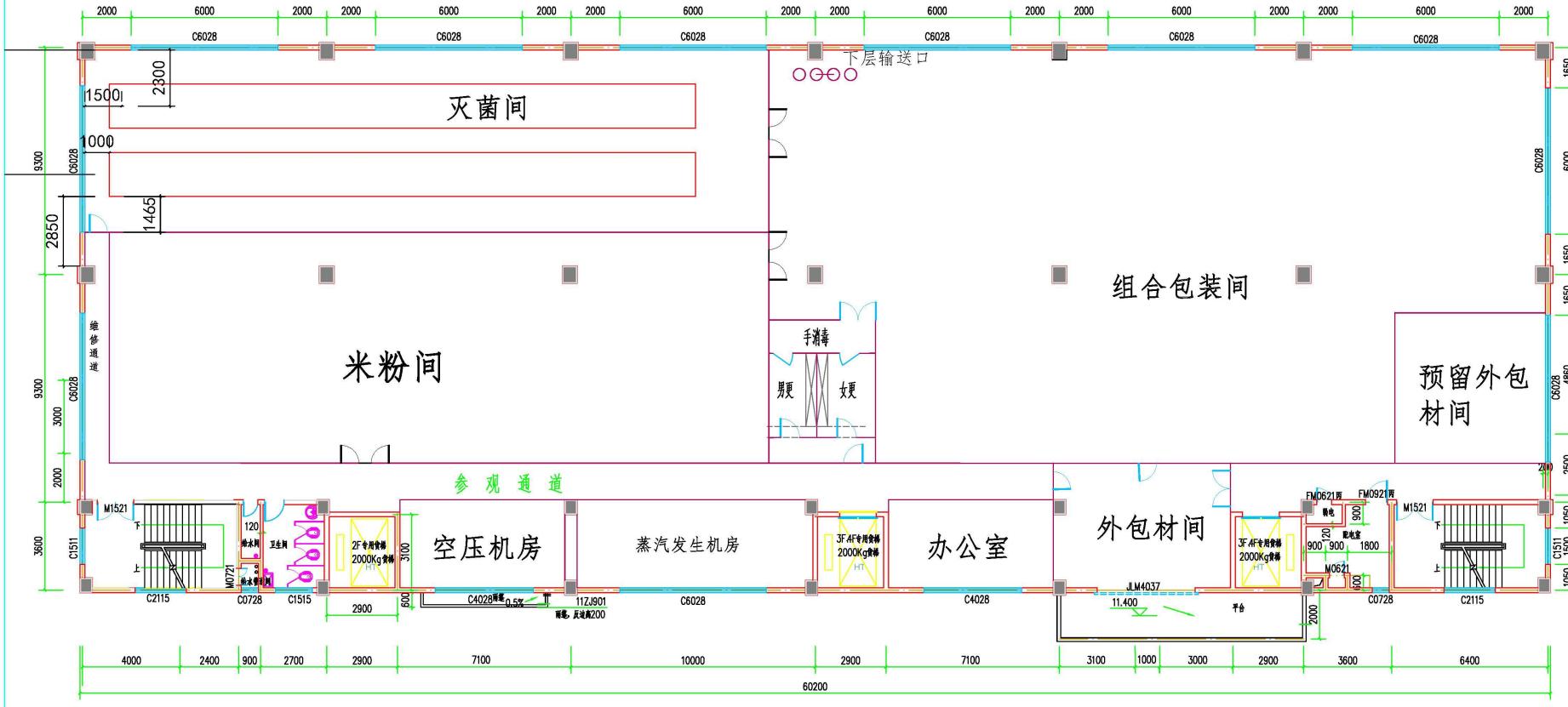
单位: mm



附图 5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图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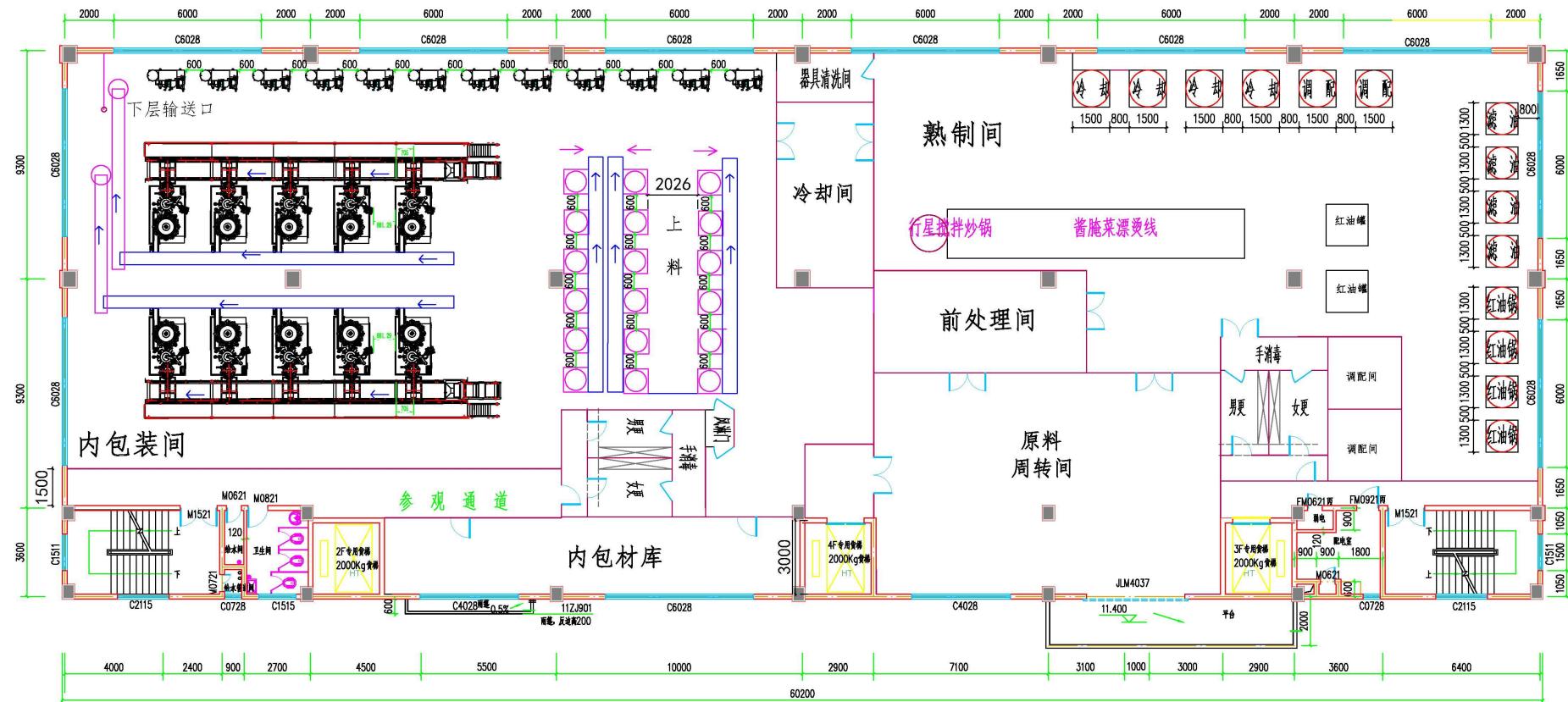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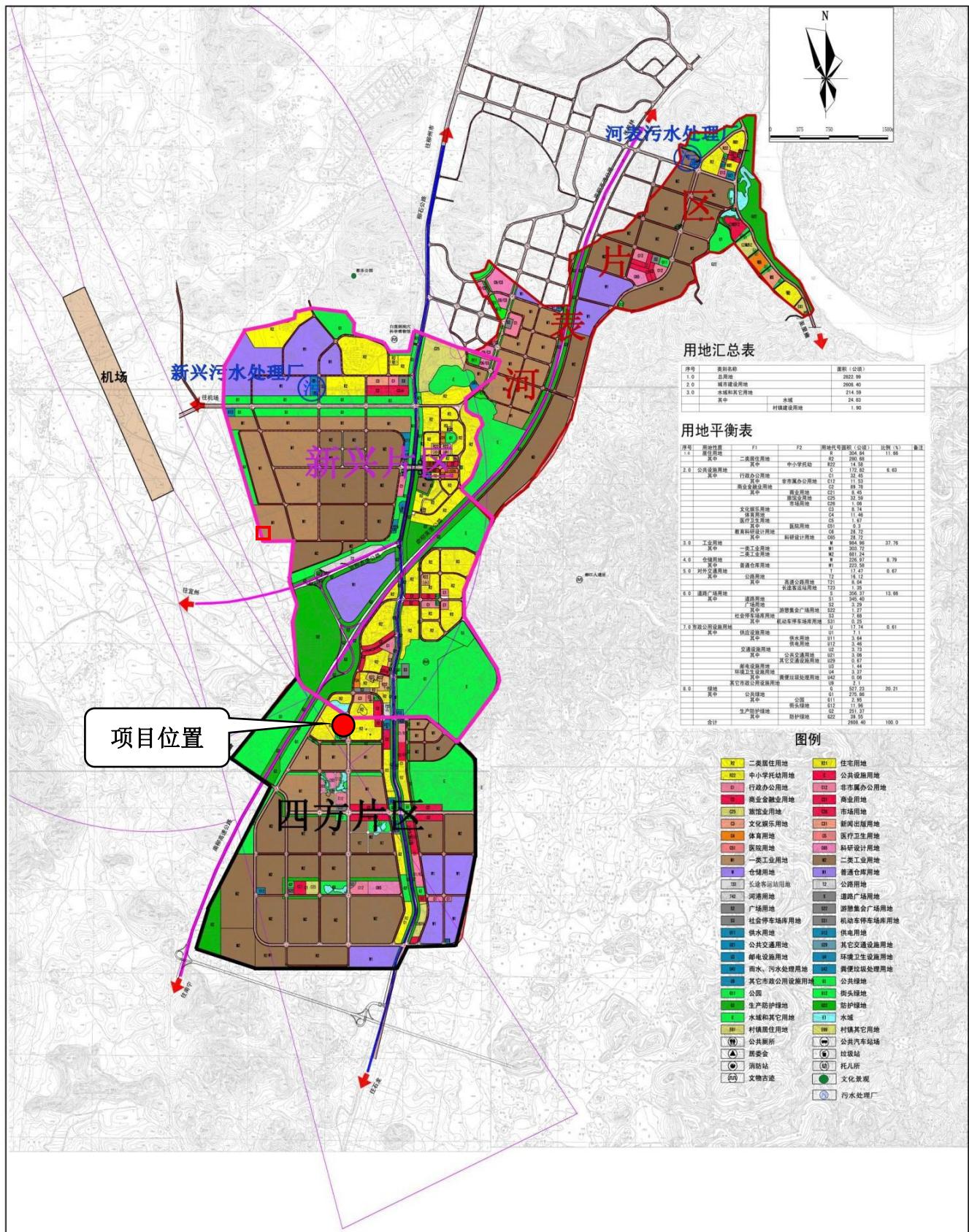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图 (4F)

单位: mm



附图 7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8 项目在园区所在位置图

附件 1:

## 委托书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螺蛳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2264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CPEL3Q		
法人代表姓名	刘芳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16栋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5510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封箱间、包材间、组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材间、内包装间、前处理间、原料周转间、烹制间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可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7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刘芳	联系电话	15877223088
联系邮箱	35935365@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16栋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0-04-28 00:06:47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刘芳 用户中心 退出账号

首页 新闻资讯 办事大厅 项目公示 中介服务 企业信用 政策法规 国家平台 请输入关键字 Q

首 頁 > 项目公示

智能问答

帮助中心

办事小助手

QQ咨询

顶部

公示信息

办理结果公示

备案项目公示

异常名录

项目中标公示

2020-450206-14-03-022648

备案项目公示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备案部门	备案状态	备案时间
2020-450206-14-03-022648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项目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已登记	2020-04-28 00:06:47

共1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当前1/1页 转到第 页 转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4:

江 国用(2015)第 09041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地 号	450221109603 GB00722	图 号	2672.75-491.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24178.74 M <sup>2</sup>	其	独用面积
		中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01月16日

宗 地 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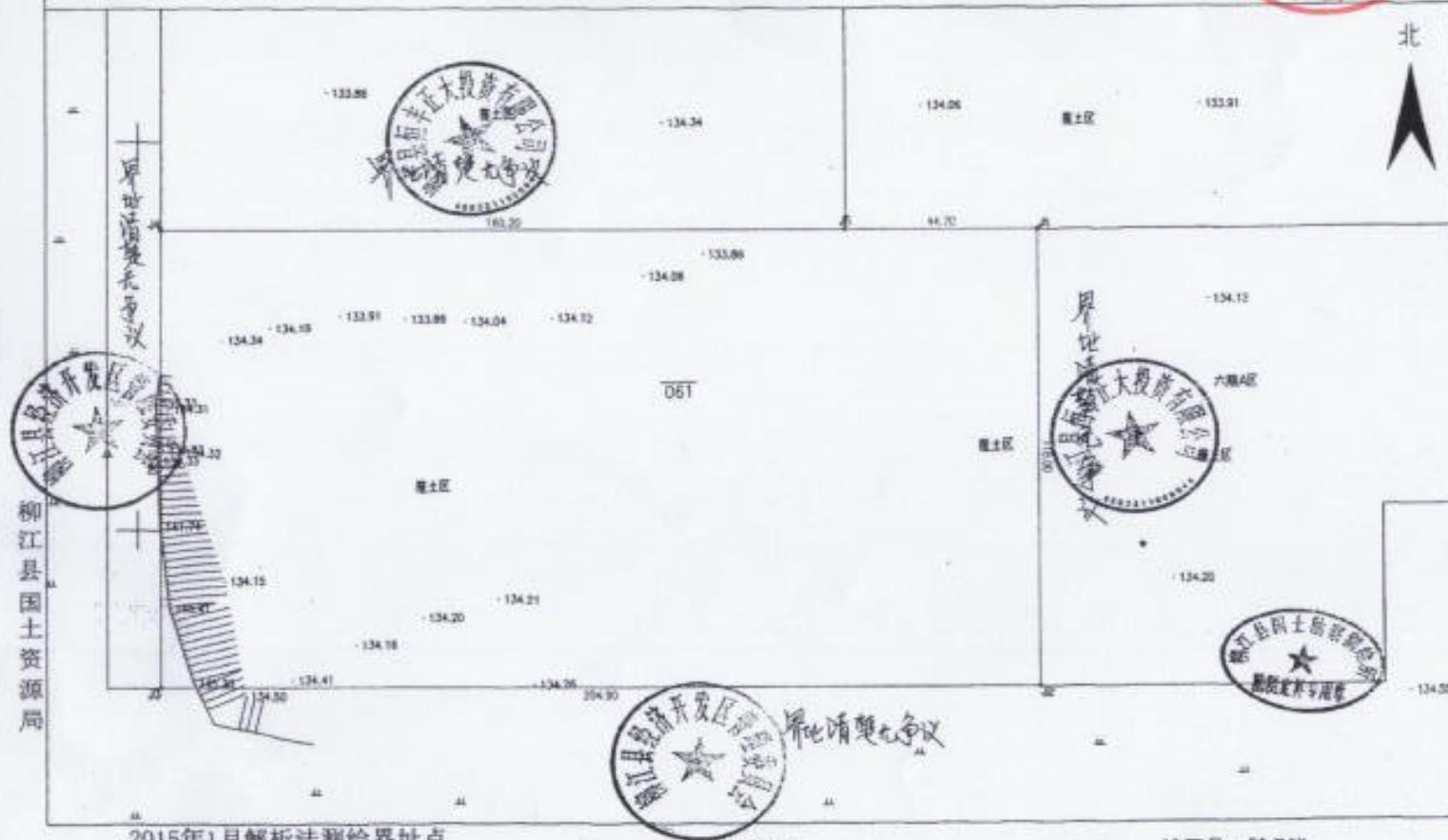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672.80-491.50

宗地面积：24178.74平方米



三



2015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5年1月12日

审核日期：2015年1月12日

1:1000

编辑员：陈多强

宣德朝·刻文款

## 附件 5:

#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厂房租字（2019）第 5 号

签订地点：广西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刘芳（身份证号：450203198604281326）（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厂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16 栋，合计建筑面积约 5510 平方米。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关于租赁物业的相关书面文件原件（包括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给乙方进行审阅，甲方保证所提供审阅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并已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交乙方保存；乙方经审阅文件原件和核对复印件后，理解并知悉文件所登记的内容。

1.3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自行考虑并评估过其投资的风险，承诺在承租后按租赁物业的登记现状进行使用，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1.4 甲方负责在租赁物业内预留供水端口及供电接口各一个，同时为乙方安装水、电计量表各一个，其余部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5 租赁物业的外墙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作企业标识或广告位使用，但乙方使用的方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予制止并责令乙方自行拆除违规安装的广告等内容。同时，无论甲方同意与否，若乙方安装广告造成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若无法修复或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广告的建设、实施及相关安全责任、管理审批手续、产生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1.6 甲方在乙方接受租赁物业后，进场装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二次装修管理协议书》才能进场装修，在装修和经营的各阶段，配合乙方与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对接事宜，但甲方不对政府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后果向乙方做任何保证。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标准厂房交付

2.1 租赁期限为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租赁期 伍 年。其中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准备期，在此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

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那么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乙方不享有免租的权利，所以乙方应当从实际承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租金。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租金等费用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计收，该租赁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不含税），每季度的租金为人民币 ¥247950.00（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不含税），第二年起每平方上涨 5%。

3.2 在租赁期限内实行“先付租金等费用后使用租赁物业”的原则，租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并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3.3 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

3.4 租金等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若采取转账支付的。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开户行：柳州银行新兴支行，账号：70813500000000002925。

3.5 从甲方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之日起，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公用部分的水、电费另行协商分摊，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人民币 ¥247500.00（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在满足条件时分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为：

4.1.1 若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当合同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承担其他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金额。甲方扣收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在扣收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金额。

4.1.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且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已交保证金可用于抵作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范围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

5.2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章合法使用本租赁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租赁物业转租、转包，或者变相转租、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5.3 租期内乙方需对租赁物业改建(含加建，加建必须与整体建筑群风格、造型和色彩相协调，下文同)或装修的，应依法进行且符合租赁物业相关物业管理的规定。改建或装修前由乙方事先提供：①装修平面设计图、②装修方案、③改建方案和设计图、④改建施工图纸、⑤需要先行取得行政许可的如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等材料交付甲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保证不破坏租赁物业外墙、屋顶天面、既有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设置、主体建筑结构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才可以开始对房屋进行改建和装修，费用乙方自理；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所完成工程的相关施工和竣工资料，同时乙方承担承租后自行添加的设施的修缮、修理(含费用)责任。当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时，租赁物业内不可移动的设施如排水管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监控安防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建筑物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厨房抽排烟系统、升降运输系统等固定设施：包括门窗、楼梯、地砖、墙面及天面吊顶装饰、各房间配电电路及开关插座、网络线路、水管、水龙头、卫生间洗漱台及马桶便盆、房屋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烟感报警、幕墙、电梯等(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有和乙方进场后自行添置的设施)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持上述设施完好、不得拆除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的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进行日常检查及修缮维护，若因乙方未尽责履行义务或未及时将隐患书面报告甲方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当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自然损耗或损坏的除外)。若租期内乙方怠于保管维修租赁物业造成破损或形成安全隐患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向甲方补足。

5.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具有污染性质的气体、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噪音等应做好相应处理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并保持租用租赁物业及相邻租赁物业的良好环境卫生。若由此引发投诉及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租赁物业内安全、消防工作：（1）按消防相关规定建设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配备达到使用要求的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各项装饰用材和安装工艺应达到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的消防制度并定期检查、记录及整改；保持各安全通道畅通，有紧急应对方案措施。（2）定期检查租赁场所内各区域安全情况，严防责任事故发生，保证租赁场所安全。同时乙方应自理其租赁物业内的卫生、防疫、治安防范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7 乙方租赁物业外的公用租赁物业的秩序维护、水电管理、公共卫生及公共设备设施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支付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需提前支付，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5.8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本租赁物业内开展相关活动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证照、手续并自觉缴纳相关税、费等。

5.9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面积享有使用权，不得跨槛占道使用（如占用、封闭公共通道、楼梯及甲方租赁物业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各种应交费用。

5.11 乙方承租期间，在其开展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参与和负责。若因乙方违法或者其他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5.12 乙方如在租赁物业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水源或电源，如需增容、重新报装或改变水、电使用性质，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作为甲方能够提供的协助。

5.13 租赁物业内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异味物品，乙方应自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合规使用，否则，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赔偿。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合法权利，不干涉乙方的正常活动。
-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依法使用租赁物业进行检查监督。
-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以及配合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租赁场所内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卫生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6.4 甲方协助理顺乙方租赁物业与其它租赁物业的相邻关系。
- 6.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装修改建申请，应尽快给予审核和答复。
- 6.6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收取租金和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 6.7 在市水、电供给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用水、用电要求正常。若因维修改造等原因需临时停水、停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遇紧急（意外）情况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执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逾期不交租金的，除需要支付应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采取停水断电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支付的租金仍需支付。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逾期不交水电费的，除收取水、电费外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逾期滞纳金，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应付水电费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程度）而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交水电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7.3 当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当月）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人民币￥82500.00（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甚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 7.3.1 乙方逾期未交物业服务费（含物业费和垃圾费），超过 15 日的。
- 7.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经劝阻无效，或不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建筑物状况的。

7.3.3 因乙方行为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评定为准），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消除隐患的。

7.3.4 若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活动等致使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查封的。

7.4 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违约或变更、终止合同履行，并因此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7500.00（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并支付欠付的租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小于违约金的，乙方仅需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对超出违约金的差额部分损失，仍需赔偿给甲方。

7.5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因该房屋发生产权纠纷或者因甲方以出让、抵押、转租等方式处置该房屋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件继续租用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预交款项扣除应付租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后有结余的，甲方应于乙方迁离房屋时及时予以退还。

7.6 本合同任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7 因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任何一方或免除双方之任何一方责任的事由导致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前解除的，则甲方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在本条约定情形下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事宜已进行投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8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如约退还租赁物业；若逾期，每逾期一日需按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前每天应交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租金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业为止。逾期退还长达 10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所有物资等处置权，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强制开门并将遗留物资等搬离租赁物业或任意处置，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9 乙方向甲方退还租赁物业的，应在退还前将租赁物业内垃圾及杂物等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然后与甲方一道进行现场退还清点检查，签署退场确认书；否则由甲方派人完成前述清理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10 乙方违约的，如未按约向甲方付清欠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增设、添附的财产以及其他放置租赁物业内的财产行使留置权，有权阻止乙方从租赁物业搬离任何物资。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协商后达成的约定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正常履行时，任一方如确需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否则，属违约行为。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乙方投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附着物之所有权属乙方。但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按本合同第 5.3 条处置。

8.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则租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提出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租金涨幅原则上参考周边市场同期、同类场租的水平，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另定。

8.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否则按不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剧烈动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批准征用、拆迁及产权方整体改造本租赁物业等，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出租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不计租金）将租赁物业无条件退回甲方。此种情形发生后若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补偿的，对租赁物业的租赁经营损失补偿归甲方所有，对乙方进场后添附财产的损失、搬迁费、乙方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或扣留。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其获偿部份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问题。

8.6 本合同的条款名称仅为索引方便，不具有对其项下内容的解释、说明作用。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履行本合同当中告知义务或通知事项的各种文书，可以寄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刊登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送达。

11.2 所有文书在按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寄出后，由于收件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错误、收件人更改送达地址以及收件人拒收邮件等原因造成文书送达不到、被退回的，均视为文书已向对方送达，发生合同约定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的送达地址：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联系人：莫雷春，  
联系电话 17776309969；电子邮箱 263475537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_\_\_\_\_号，联系人：刘芳，  
电话：15827723088；电子邮箱\_\_\_\_\_。

11.3 若任一方选择在《柳州日报》上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通知送达。

11.4 合同任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在变更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或电子邮箱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发出后经过 5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1.5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甲、乙双方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2-3800799

联系电话：

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 7:

电子回单详情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第1次打印

回单编号: 05200301426556778942					
付款方	账号	20108301040003868	收款方	账号	45050162745300000320
	户名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户名	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盛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金额(小写)		38000.00	金额(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010835080000260
交易时间		2020-06-02 11:06:17	会计日期		20200602
附言		佳序食品支付燃气管道尾款			

打印日期: 2020-06-02



附件 8:

柳江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字〔2016〕48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已开工建设,现为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二、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

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地面积 34106.67m<sup>2</sup>。项目拟建标准厂房 12 栋，(28#至 39#，均为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66117.84m<sup>2</sup>，每层标准厂房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堂。目前，已建好 6 栋(33#至 38#)。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4〕42 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 的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三)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及时清运垃圾，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四) 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 柳江县

# 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字〔2016〕49号

##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地面积 53440.27m<sup>2</sup>。项目拟建标准厂房 16 栋，（12#至

27#, 均为4层), 总建筑面积为98225.6m<sup>2</sup>, 每层标准厂房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 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堂。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 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 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4)148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 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 须提前5日向我局申报, 得到证明, 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 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的要求,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 做到雨污分流。

(三)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 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 及时清运垃圾,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四) 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 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 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 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 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

抄送: 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柳江县

# 环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审字〔2016〕66号

##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该项目总投资 1586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地面积 35273.5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综合配套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5656.56，其中标准厂房 6 栋（6#至 11#，均为 4 层），综合配套用房 4 栋（2#至 4#为 7F、5#为 9F），办公楼 1 栋（1#，8F），门房 1 栋（1F），以及室外供排水、道路、绿化、室外照明等配套工程。标准厂房每层均设有附属办公用房、卫生间及工人休息间；综合配套用房内设职工食堂，供柳江县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一、二、三期入驻企业的职工就餐；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位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所有标准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外售给小微企业，入驻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制造业，今后入驻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已获得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江发改登字〔2016〕61 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 00 至 14: 3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的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运营期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四)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和消毒。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及时清运垃圾，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五) 加强进出停车场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减少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六)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6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 (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2013年6月5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3年9月29日收到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的函》(江政函〔2013〕235号)，随后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桂环函〔2013〕1762号)同意变更。2013年9月30日，你公司将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3年6月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0年，远期建设用地26.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28.2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10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

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

依据。

###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基本协调。规划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总体合理。

但，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三千二队、牌坊队、园艺队、新安队及河表屯等村屯；以及《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响水河段水质中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因子超标，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等因子超标，土壤环境部分监测点位砷、镉、镍等金属元素超标，响水河底泥部分点位锌、镉等金属元素超标，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完善，及都乐河上游段水质较差等，对规划园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需依据《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方案可行。

####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 1. 用地规划

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部分工业用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调整后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村庄，入园项目开发建设时，村庄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柳江人遗址、洛维地下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区开发建设。

(二) 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三) 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四)《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五) 鉴于规划存在河表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规划片区污水产生量不匹配、远期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量远大于响水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等问题，《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措施，规划实施需予以落实并酌情论证优化，确保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匹配园区发展规模，保障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六)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附表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臭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污染源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预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臭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正常排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与 评 价 ( 不 适 用)	放短期 浓度贡 献值			
	正常排 放年均 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h		
	保证率 日平均 浓度和 年平均 浓度叠 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 境质量 的整体 变化情 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臭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监测点位数 (6)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 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无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颗粒物 (0.026t/a)	SO <sub>2</sub> (0.022t/a)	NO <sub>x</sub> (0.25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0)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input></input></input>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COD、氨氮	1.980、0.152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量/ (t/a)
		(/)	(/)
		排放浓度/ (mg/L)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input type="checkbox"/> ）m <sup>3</sup> /s；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m；鱼类繁殖期（ <input type="checkbox"/> ）m；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化石油气						
		存在总量/t	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① 隔油池做好防渗措施; ② 隔油池收集的废油集中收集定期委托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 加强管理, 设置防火标志、配套灭火器和消防栓消防水枪等消防设施, 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的风 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做好隔油沉淀池的收集和处理以及 火灾事故的防范,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551)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5510m <sup>2</sup> ,主要建设成仓库、封箱间、包材间、组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材间、内包装间、前处理间、原料周转间、熟制间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可年产2000万袋螺蛳粉。					
	项目代码 <sup>1</sup>	2020-450206-14-03-02264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16栋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1方便食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1439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419069	纬度	24.1593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6.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佳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2303500000035102 3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迪	联系电话	13678522620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 创业园基地第16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A744室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577			0.577	0.57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1.980			1.980	1.980		
		氨氮			0.152			0.152	0.15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220			0.0220	0.0220	/	
		氮氧化物			0.2520			0.2520	0.2520	/	
		颗粒物			0.026			0.026	0.026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